

## 5、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

### (1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铁路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2024年度培训班餐料供应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2024年度培训班餐料供应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泰惠升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5.011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4200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泰惠升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